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4473674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5. 07. 15

(21) 申请号 201520048688. 0

(22) 申请日 2015. 01. 26

(73) 专利权人 唐晓萍

地址 610000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玉龙 3 组

(72) 发明人 唐晓萍

(51) Int. Cl.

B65G 7/02(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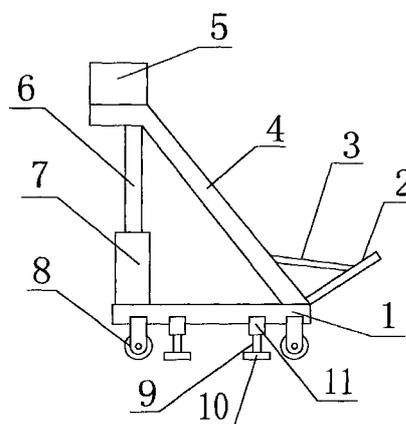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斜坡木材运输轨道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提出了一种斜坡木材运输轨道，该斜坡木材运输轨道包括底座、斜坡和滑轮，底座下端设有滑轮，底座的一端设有斜坡，斜坡与底座之间焊接连接，斜坡的底端安装有挡板，挡板通过支架与斜坡固连，斜坡的上端安装有栏杆，斜坡与底座之间通过第一活塞与第二活塞杆的配合连接。通过在斜坡与底座之间设置活塞杆，使得斜坡能够根据实际的使用来调节斜坡的坡度，大大提高了轨道的实用性，有效降低了运输的劳动强度，大大提高了劳动效率。



1. 一种斜坡木材运输轨道,其特征在于,包括底座(1)、斜坡(4)和滑轮(8),底座(1)下端设有滑轮(8),底座(1)的一端设有斜坡(4),斜坡(4)与底座(1)之间焊接连接,斜坡(4)的底端安装有挡板(2),挡板(2)通过支架(3)与斜坡(4)固连,斜坡(4)的上端安装有栏杆(5),斜坡(4)与底座(1)之间通过第一活塞(7)与第二活塞杆(6)的配合连接。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斜坡木材运输轨道,其特征在于,底座(1)的下端还设有第二活塞(11)和第二活塞杆(9),第二活塞(11)通过第二活塞杆(9)连接有支撑板(10)。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斜坡木材运输轨道,其特征在于,斜坡(4)与底座(1)之间的角度为 30° - 80° 。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斜坡木材运输轨道,其特征在于,斜坡(4)与底座(1)之间的角度为 45° 。

一种斜坡木材运输轨道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运输工具,具体涉及一种斜坡木材运输轨道。

背景技术

[0002] 现有技术中的木材运输方式,大多采用人力搬运或者起吊机搬运,不仅劳动效率低,且劳动成本高,且针对不同高度的斜坡,对木材的搬运没有专一的运输工具代替,因此,涉及一种斜坡木材运输轨道,解决不同斜坡上木材的运输,是目前现有技术急需解决的问题。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针对上述现有技术的缺陷,提供了一种斜坡木材运输轨道,该运输轨道可进行斜坡坡度的调节,方便了斜坡上的木材的运输,有效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劳动效率。

[0004]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可以通过以下技术方案实现:

[0005] 一种斜坡木材运输轨道,其特征在于,包括底座、斜坡和滑轮,底座下端设有滑轮,底座的一端设有斜坡,斜坡与底座之间焊接连接,斜坡的底端安装有挡板,挡板通过支架与斜坡固连,斜坡的上端安装有栏杆,斜坡与底座之间通过第一活塞与第二活塞杆的配合连接。通过在斜坡与底座之间设置活塞杆,使得斜坡能够根据实际的使用来调节斜坡的坡度,大大提高了轨道的实用性,有效降低了运输的劳动强度,大大提高了劳动效率。

[0006] 作为本实用新型的进一步改进,底座的下端还设有第二活塞和第二活塞杆,第二活塞通过第二活塞杆连接有支撑板。

[0007] 作为本实用新型的进一步改进,斜坡与底座之间的角度为 30° - 80° 。

[0008] 作为本实用新型的进一步改进,斜坡与底座之间的角度为 45° 。

[0009] 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合理,通过设置活塞,大大提高了轨道的实用性,有效提高了木材搬运的效率,降低了劳动强度。

附图说明

[0010] 图 1 是本实用新型提出的一种斜坡木材运输轨道的主视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1]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作进一步详细说明:

[0012] 如图 1 所示,图 1 为本实用新型提出的一种斜坡木材运输轨道的主视图。

[0013] 参照图 1,该斜坡木材运输轨道包括底座 1、斜坡 4 和滑轮 8,底座 1 下端设有滑轮 8,底座 1 的一端设有斜坡 4,斜坡 4 与底座 1 之间的角度为 45° ,斜坡 4 与底座 1 之间焊接连接,斜坡 4 的底端安装有挡板 2,挡板 2 通过支架 3 与斜坡 4 固连,斜坡 4 的上端安装有栏杆 5,斜坡 4 与底座 1 之间通过第一活塞 7 与第二活塞杆 6 的配合连接。底座 1 的下端还设

有第二活塞 11 和第二活塞杆 9, 第二活塞 11 通过第二活塞杆 9 连接有支撑板 10。

[0014] 以上显示和描述了本实用新型的基本原理和主要特征和本实用新型的优点。本行业的技术人应该了解, 本实用新型不受上述实施例的限制, 上述实施例和说明书中描述的只是说明本实用新型的原理, 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精神和范围的前提下, 本实用新型还会有各种变化和改进, 这些变化和改进都落入要求保护的本实用新型范围内。本实用新型要求保护范围由所附的权利要求书及其等效物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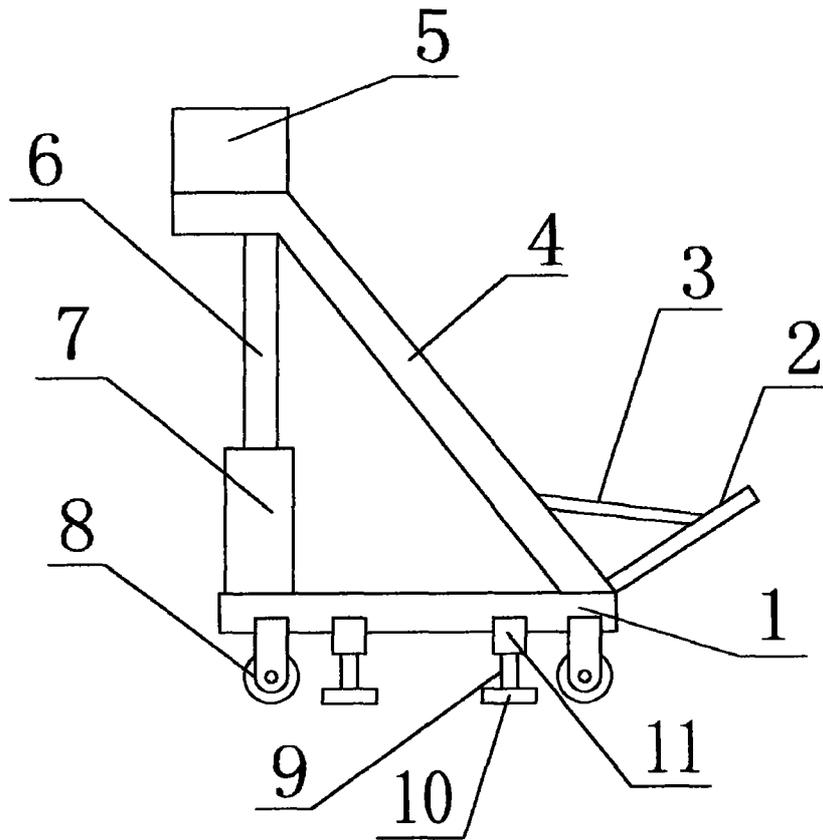


图 1